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浙0110刑初280号

公诉机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建兵，男，1990年1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84199001023117，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南庄兜村14组石道地11号。因本案于2023年12月8日被刑事拘留，2024年1月11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杨松明，浙江根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华，男，1989年10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84198910185012，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永福社区18组茶师庵51号。因本案于2023年12月8日被刑事拘留，2024年1月11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锒磊（杭州市余杭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江惠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熊璐，女，1993年3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2426199303183243，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安徽省金寨县斑竹园镇沙堰村枣榜组，现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

居城二期 10-3-502。因本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2024 年 1 月 5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孔潇白，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江艳，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华，女，1990 年 9 月 1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184199009182825，汉族，大学文化程度，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永福社区 18 组茶师庵 51 号。因本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2024 年 1 月 5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姚正洪，浙江北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唐杰，男，1996 年 4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184199604013137，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行官塘村 22 组唐家门 17 号。2022 年 11 月 4 日因殴打他人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行政拘留 4 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二百元。因本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2024 年 1 月 5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天龙，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薛世炜，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以杭余检刑诉[2024]246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建兵、李华、熊璐、张华、唐杰犯开设赌场罪，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年 6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同年 9 月 10 日公开开庭审理

了本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梅哲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建兵及其辩护人杨松明，被告人李华及其辩护人张程磊，被告人熊璐及其辩护人孔潇白、江艳，被告人张华及其辩护人姚正洪，被告人唐杰及其辩护人王天龙、薛世炜到庭参加诉讼。其间，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建议，本院决定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被告人陈建兵、李华、熊璐、张华、唐杰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五常街道等地或分或合利用被告人陈建兵掌握并共享的赌博网站链接开设网络赌博房间，并发布至共同管理的赌博微信群，从而招揽并组织微信群内不特定赌博人员冯国民、王晓云、张伟鹏等人进场以“十三道”的方式赌博。期间，被告人陈建兵、李华、熊璐、张华、唐杰或分或合共同确定各自在网络赌场内的组织赌博时间段，为参赌人员提供结算赌资等帮助并从参赌人员处收取好处费。其中，被告人陈建兵收取上述好处费共计8.3万元左右，被告人李华收取上述好处费共计5.5万元左右，被告人熊璐收取上述好处费共计2.7万元左右，被告人张华收取上述好处费2.4万元左右，被告人唐杰收取上述好处费0.9万元左右。

案发后，被告人唐杰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投案。

据以指控的证据有书证；证人证言；勘验、辨认等笔录；电子数据；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建兵、李华、熊璐、张华、唐杰的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其中被告人陈建兵、李华系情节严重。

被告人唐杰系自首，被告人陈建兵、李华、熊璐、张华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告人李华自侦查阶段起自愿认罪认罚，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惩处，建议判处被告人李华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若在一审判决前退赃，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

被告人陈建兵认为，其并不控制案涉网站，参与赌博的人员只是微信中的特定人员，本案应定赌博罪。

被告人陈建兵的辩护人提出，本案参赌人员范围相对固定，被告人陈建兵等对赌博场所、抽头控制较弱，应定性为赌博罪。

被告人李华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李华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华系初犯，系从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侦查阶段起认罪认罚，愿意退赃退赔，请求对被告人李华从轻处罚。

被告人熊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被告人熊璐的辩护人提出，本案应定性赌博罪，被告人熊璐系初犯，系从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退出全部违法所得，认罪悔罪，请求对被告人熊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张华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被告人张华的辩护人提出，本案应定性赌博罪，被告人张华系初犯、偶犯，系从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愿意退出非法获利，请求对被告人张华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唐杰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唯提出其系从犯。

被告人唐杰的辩护人提出，本案应定性为赌博罪，被告人唐杰系从犯，系自首，自愿认罪、退赃，请求对被告人唐杰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间，被告人陈建兵经与被告人李华商议后，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五常街道等地利用被告人李华原有微信群及被告人陈建兵掌握并提供的网站链接开设网络赌博房间，发布至共同管理的赌博微信群，从而招揽并组织微信群内不特定赌博人员冯国民、王晓云、张伟鹏等人进场以“十三道”的方式赌博，由被告人陈建兵负责日间时段，被告人李华负责夜间时段，充当客服为参赌人员提供结算赌资等帮助，并通过收取房费非法渔利。后被告人陈建兵又先后纠集被告人熊璐、张华、唐杰参与其中，继续由被告人陈建兵提供网站链接及网络赌博房间房卡并负责日间时段，由被告人熊璐、张华、唐杰或分或合各自在网络赌场内夜间时段充当客服。其中，被告人陈建兵个人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8.3万元左右，被告人李华个

人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 5.5 万元左右，被告人熊璐个人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 2.7 万元左右，被告人张华个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2.4 万元左右，被告人唐杰个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0.9 万元左右。

案发后，被告人唐杰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其在互联网上组织赌博的事实。

另查明，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陈建兵、李华、熊璐、张华、唐杰分别向本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55000 元、27000 元、24000 元、9000 元。

证明以上事实并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有：

1. 证人冯国民、王晓云、张伟鹏、王元平、俞华其、陈忠明、冯和平的证言，证实其等人系被告人陈建兵组织的网上十三道赌博的参赌人员，从 2022 年 12 月到 2023 年 11 月期间先后经陈建兵、李华、张华、熊璐、唐杰中的一人或其他参赌人员邀请加入了一个线上打十三道的微信群，群主刚开始是李华，后是陈建兵。赌场老板是陈建兵，群管理员、客服是张华、熊璐、唐杰等。管理员和群里的参赌人员都可以邀请其他参赌人员入群参与赌博，参赌人员邀请的话需要管理员同意。群内有人专门发链接，点进去就是十三道赌博房间，消耗参赌人员两张房卡或开房人员四张房卡后开始赌博，打完之后发链接的人或者大赢家把输赢结果的截图放在群内进行结算。大赢家会给发链接开房的人 20 元房费。输家转账给赢家或者转给客服，然后由客服转给赢家。赌资、

房费最先是转给陈建兵和李华的。后因微信、支付宝账户被封，参赌人员之间就各自自行转账结算赌资。赌博赌资是10元一道，一局打16副牌。期间还换过一次链接，10月下旬开始抽30元房费。参赌人员参与赌博使用的房卡都是从陈建兵处购买的，网站网址也是陈建兵弄来的。部分证人还参加过钮叙明、屠燕青、吴丽莉等组织的网上十三道赌博，但都要向陈建兵购买房卡才能进入网站进行赌博。

2. 证人吴丽莉、钮叙明、屠燕青、屠晓青、屠智超、彭珍珠、陈苏瑶、苏钰涵的证言，证实其等人系在网络上组织十三道赌博的人员，均从被告人陈建兵处得到组织网上赌博的网址和开房用的房卡，群内参赌人员也需自行向陈建兵购买房卡方可参与赌博。开始房卡1元一张，链接出问题后陈建兵分享了新的链接，变成2.5元一张。系统出问题、房卡清空了或者多扣了也可以去找陈建兵处理等。

3. 证人朱云鹏、郑琦、赵建伟、郑龙娟、陈卫东、陈爱、丁立强、陈卫东、宋剑韬的证言，证实其等人是吴丽莉、屠燕青等人组织的十三道赌博微信群内的参赌人员，赌博时需要的房卡均从陈建兵处购买的事实。

4. 调取证据通知书、财付通、支付宝注册信息、交易记录，证实公安机关分别向支付宝公司、财付通公司调取了本案相关人员的支付宝、微信注册信息以及交易记录，被告人陈建兵、李华、

熊璐、张华、唐杰从参赌人员处收取的上述 20 元/30 元款项共计为 83750 元、54890 元、27850 元、24260 元、9830 元的事实。

5. 户籍证明，证实各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6. 本院票据，证实各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的事实。

7. 归案、破案经过，证实各被告人的归案情况。

8. 被告人唐杰的供述和辩解、微信及支付宝流水照片，证实：2022 年 11 月被告人陈建兵和李华建玩十三道的微信群时，其也在群里。陈建兵和李华每开一个十三道的赌博房间向大赢家收 20 元台费，赌注是 10 元一道，一局输赢 2000 元左右。2023 年 5 月，被告人熊璐加入担任客服，李华退出，后其加入成为客服。白天基本上是陈建兵自己弄，晚上由其和熊璐轮流，张华加入后 3 个人轮流一直到 7 月份其退出。其退出后仍在上述群内参赌至 2023 年 11 月。一开始赌场老板是陈建兵和李华，李华退出后陈建兵是老板。赌博群一开始群主是李华。房卡、链接都是陈建兵才有的，没有陈建兵玩不了，链接出问题了也是找陈建兵处理。一局有 16 把，每一把 90 秒的配牌时间，大概 20 分钟一把。一局 7 个人满了才能开始赌博。可以同时开多个房间。第一个赌博网址链接开房者不需要付房卡，参赌人员每个人付两张房卡；第二个赌博网址链接开房者付四张房卡，参赌人员无需付房卡。第一个赌博网址链接房卡 1 元一张，第二个赌博网址链接房卡 2.5 元一张。赌资通过输家转给开房的客服，再转给赢家，后因支付宝和微信被

封，参赌人员一对一结账或者输家自己转给大赢家。微信群聊被举报或者有参赌人员在里面吵架的话，就会解散群聊重新拉群，其和熊璐、陈建兵、李华、张华都有创过群聊。客服和老板有一个内部的工作群为了算账用，如果有人逃单的话就由客服和老板一起平摊损失。经辨认微信及支付宝账户流水，唐杰确认共收取房费 9000 余元。

9. 被告人张华的供述和辩解、微信及支付宝流水照片，证实：其丈夫李华在 2023 年 4 月之前就在开设十三道网络赌博的房间，开房间的房卡都是从陈建兵那买的，4 月后李华的支付宝和微信被限额就不弄了。5、6 月份，陈建兵开房来不及的时候就会让其帮忙开房。到 7、8 月份，唐杰将其、熊璐、陈建兵创建了一个赌场管理的群，四个人就固定开设网络赌博房间了。陈建兵让其和唐杰、熊璐做客服轮流开十三道赌博房间，赢的最多的人付其等人 20 元台费。客服开房间需要陈建兵给一个链接，链接经常会更新，每次都是陈建兵给最新的链接客服才能开房间。点进链接后，客服也要问陈建兵买房卡才能开房间，开好房间后将链接发送到参赌人员群里，参赌人员点进链接进入房间进行赌博，参赌人员参与赌博也需要向陈建兵买房卡才能进行赌博。参赌人员有的是陈建兵拉进群里，有的是参赌人员互相拉进群里的。赌客群里有 100 多个人，可能会有一些人的小号在群里的。过了一段时间，原来比较稳定的链接坏掉了，陈建兵就弄了一个盗版链接过来，参赌

人员就不需用房卡，只要客服用四张房卡开房间赌博。赌博结束后，客服需要结算赌资和收取门票钱，因其支付宝和微信被限制大额转账，所以其开房间的时候参赌人员自己私下转账，大赢家将门票钱通过支付宝给其。赌场的老板是陈建兵，没有他就没有链接和房卡，就不能开房间让参赌人员进行赌博。陈建兵白天会开房间，让其晚上开房间，其创建好房间并发到赌博群里后收取20元门票归其所有。上班的时间是陈建兵跟其说的。有时候系统错了会扣好几十张房卡，陈建兵要其等客服自己承担这部分损失，有时候参赌人员跑账，需要几个客服和陈建兵平摊，唐杰欠了很多钱没有钱摊。经辨认微信及支付宝账户流水，其确认共收取房费2.4万余元。

10. 被告人熊璐的供述和辩解、微信及支付宝流水照片，证实：2023年6月，被告人陈建兵给其拉到了一个十三道赌博的群里面，群主是李华，一开始主要是陈建兵和李华当客服在开房间组织赌博，张华偶尔开一下，房间底分1分，就是10元钱。7月初，陈建兵等就跟其说让其按照上述模式先用链接在群里开房间，发到参赌人员群里面，赌完后用支付宝帮参赌人员结算赌资，其将20元门票钱扣掉再给大赢家转赢的赌资。7月中旬李华不做客服了，主要的客服就变成了其、唐杰、张华和陈建兵。陈建兵说白天他来开，晚上就让其和唐杰、张华三个人轮流开。客服负责用链接创建赌博的房间并且发到参赌人员群里，赌博结束之后结算赌资，

但是由于几个客服的支付宝都限额了，陈建兵在参赌人员群里说以后客服就不帮忙结算赌资了，参赌人员自己私下结算，大赢家就在微信群发 20 元门票钱或支付宝转账 20 元门票钱给客服就可以了，即参赌人员自己私下转账结算，客服收取门票钱。赌博需要 7 个人满员才能开始，人不够的时候客服也在群里叫参赌人员参与。9、10 月，原来的链接坏了，陈建兵就弄了一个盗版链接，但很不稳定，门票也变成 30 元了。经辨认微信及支付宝账户流水，其确认共收取房费 2.7 万余元。

11. 被告人李华的供述和辩解、微信及支付宝流水照片，证实：2022 年 11 月，其建了一个玩十三道的微信群，之后其和陈建兵商量好在群里收 20 元一局的台费，参赌人员向陈建兵买房卡，这样两个人都可以赚钱，两人在 12 月初就开始弄起来了。赌博的人就是当时其拉进微信群里的人，参赌人员也会将自己认识的人员拉入微信群。微信群经常更换，基本上一个月建一个，有时候一个星期建一个，很多玩过的人自己也会加入微信群参与赌博，大家想拉人都是可以拉进微信群。后拉人进群要其和陈建兵同意，其和陈建兵要看是谁把参赌人员拉入群聊的。刚开始其和陈建兵在微信群里面开十三道房间，陈建兵负责白天，大概上午 9 时到晚上 17 时，其负责晚上，从 17 时到凌晨 1 点左右。参赌人员直接从微信群里点击链接就可以进来赌博，玩的赌注是 10 元钱一道，其在开房间的时候设置底分为 1 分，一局结束后按战绩图上面的盈亏

关系积分乘以 10 去结账，每局结束后赌博就结束了，点击链接显示的就是查看账单，也就是上一局赌博的输赢情况。然后需要其或者陈建兵重新开设房间，将房间链接发送到微信群里面，邀请参赌人员在新的房间里继续赌博。刚开始是参赌人员通过支付宝或者微信转账给其和陈建兵，其和陈建兵再把钱转给赢的参赌人员，后其和陈建兵的支付宝和微信被封，就要求参赌人员通过一对一转账方式自行结算赌资，实在不行再通过其和陈建兵等转账结算，一直持续到 2023 年 4、5 月，因其经常被封号，开的房间少了，陈建兵就叫了被告人唐杰来帮忙，大概 2023 年 5、6 月其就退出不做管理员了，但是还在微信群里，其看到唐杰、熊璐、张华也在群里当客服发房间链接。赌场一开始是其和陈建兵合伙在弄的，陈建兵赚房卡，房费谁开谁收。其退出不弄后，陈建兵叫了几个人当客服，网站链接都是从陈建兵那里来的，链接有问题进不去了都是打电话给陈建兵解决，如果系统没有坏的话可以一直登入网站链接开房，如果系统坏了就要找陈建兵要新的开房链接，然后重新开设房间。其参与的时候参赌人员参与网络赌博时候会自动扣取房卡，房卡都是向陈建兵购买的，一张 1 元。开一个赌博房间收的 20 元台费是赢最多的参赌人员支付的。唐杰来了之后拉过一个管理员小群。其创建房间的时候会设置好房间底分、局数还有模式，每局都统一标准。陈建兵规定好创建房间底分是一分，一局发 16 把牌以及玩牌的模式。其妻子张华是其拉入

赌博群，熊璐和唐杰是陈建兵拉入参与组织网络赌博的。每次赌博微信群大概有七八十个人左右。经辨认微信及支付宝账单，其从2022年11月27日到2023年6月19日收到房费5.5万余元。

12. 被告人陈建兵的供述和辩解、微信及支付宝流水照片，证实：2022年11月，其和李华商量组织微信群里玩十三道的人进行赌博，通过开一个房间收20元台费的方式来赚钱。开始白天其开房间，晚上李华开房间，持续到2023年4、5月，被告人唐杰加入，白天还是其开房间，晚上其他人轮流安排，到2023年6、7月，被告人熊璐、张华加入，李华退出，一直到2023年11月下旬结束。李华本就建有一个玩十三道的微信群，李华拉其进该群后，其和李华、张华、熊璐、唐杰都往微信群里面邀请过参赌人员，参赌人员也会拉其他参赌人员进群，参赌人员进群需要群主或者群管理员审核。一开始微信群群主是李华，隔一段时间就会重新建群，其和李华、唐杰都当过群主，管理员刚开始是其和李华，后唐杰、熊璐、张华也当过管理员。其和李华等把开好的房间链接发到微信群，参赌人员点击进入。参赌人员喜欢房间底分设置成一分、一局七个人玩、一局发16把牌，其让客服等开房间的时候都这样设置。每一个参赌人员要付2张房卡才能参与赌博，七个人满开局，如有人掉线另外的人可以进入玩。一局16把结束后会有一个战绩图显示每个人的输赢情况，其等客服把战绩图发在微信群里，显示积分乘以10就是参赌人员要付的钱。大赢家会

把台费通过红包、支付宝发给客服，一开始是用其和李华用自己的微信、支付宝结算赌资，后张华、熊璐、唐杰也用自己的微信和支付宝进行结算，大家的微信和支付宝限额后，就让参赌人员一对一自己转钱，实在转不了的再通过其等人，这样减少流水避免被封。网站的链接会变换，其等人先后用过两个网址链接，第一个网址链接每个人需要两张房卡，开一局七个人一共 14 张房卡。第二个网址链接开一局要 4 张房卡。开设赌博房间的组织者以及参与网络十三道赌博的参赌人员都向其购买房卡，组织赌博的张华、李华、熊璐、唐杰、吴丽莉、钮叙明、屠燕青都向其要过开设赌博房间的网站链接。第一个链接下房卡 1 元一张，第二个链接下房卡 2.5 元一张。其从上家“阿相”买房卡是 0.5 元一张。第一个链接其一局赚房卡钱至少 7 元，第二个链接赚 8 元。台费是谁开房间谁赚，没有分成。其和张华、熊璐、唐杰四个人有个管理员小群，张华、熊璐、唐杰什么时候有空自己会在群里说一下排期，还说一些有无出现逃单、网址不稳定的情况。经辨认微信及支付宝账单，其确认收取到的房费一共 8.3 万余元。

证据确实充分且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建兵、李华、熊璐、张华、唐杰以营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组织不特定人员赌博，设置抽头规则、提供赌资结算等并从中获利，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其中被告人陈建兵、李华系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关于本

案定性，经查，被告人陈建兵纠集被告人李华、熊璐、张华、唐杰并分工合作，依托微信群组织不特定人员利用网站参与赌博近一年之久，并设置规则，以购买房卡、支付房费的方式非法渔利，其行为符合开设赌场的组织性、开放性、经营性特征，应以开设赌场罪对被告人陈建兵、李华、熊璐、张华、唐杰定罪处罚，被告人陈建兵以及被告人陈建兵、熊璐、张华、唐杰各自辩护人的相关辩解与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被告人陈建兵纠集被告人李华、熊璐、张华、唐杰开设赌场，提供网站链接及房卡，并负责日间赌场运转，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李华、熊璐、张华、唐杰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均系从犯，依法应当分别减轻、从轻处罚。被告人唐杰及被告人李华、熊璐、张华、唐杰的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被告人唐杰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被告人陈建兵、李华、熊璐、张华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华自侦查阶段起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熊璐、张华、唐杰当庭认罪，被告人陈建兵退出部分违法所得，被告人李华、熊璐、张华、唐杰退出各自全部违法所得，本院均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并对被告人熊璐、张华、唐杰适用缓刑。辩护人所提与前述认定一致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综合被告人李华具体犯罪事实、情节、对社会危害程度等，不宜对其适用缓刑，被告人李华辩护人请求对被告人李华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不予

采纳。公诉机关情节认定有误导致量刑建议不当，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建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李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熊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张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唐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六、退缴在案的被告人陈建兵、李华、熊璐、张华、唐杰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 135000 元，予以追缴，并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建兵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 63000 元，均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杨 政

人 民 陪 审 员 徐月娟

人 民 陪 审 员 陈一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辰凯

书 记 员 钟 蕾